

判決快遞

2017 / 2 廖建瑜法官、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

2月*

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易字 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整形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3年1月7日向甲醫院之整形外科B醫生諮詢雙眼下眼袋整形手術事項，復於同年月15日由B醫師進行系爭手術，並於翌日門診回診。同年月19日，A因右臉腫大至甲醫院急診住院，經診斷確認罹患「蜂窩性組織炎」。原告主張B醫師術前未盡糖尿病風險評估等告知義務，且手術消毒不完全導致傷口感染，並遲延為傷口引流清創等未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。

裁判要旨

同意書已載明手術風險，經患者閱覽後簽名，表示對醫師之說明已充分了解，另依證人證詞，B醫師確已告知糖尿病患者有高度感染風險，然患者仍於同意書上簽名，顯係願意承擔因糖尿病可能引發之高度感染風險，而蜂窩性組織炎即屬感染情形之一，患者即難謂B醫師未盡告知義務；術後傷口之蜂窩性組織炎，目前無法避免，而感染之細菌可能來自空氣、體表、自身常在菌等，無法以現有方式完全去除，因此無法判斷傷口感染是否與手術消毒不完全有關，是以尚難認定系爭手術有何消毒不完全之疏失；又原告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遲延引流導致傷口癒合不完全之情形。是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。

■ 關鍵詞：消毒不完全、眼袋手術、傷口感染、蜂窩組織炎

* 另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90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為不合法駁回上訴（原審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醫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案件事實與要旨請參第4期判決快遞）、同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82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為不合法駁回上訴（原審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5年度醫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案件事實與要旨請參第5期判決快遞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醫上字 第 26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內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09年9月至甲醫院住院，於同年月28日死亡。B、C、D分別為主治、值班、住院醫師，E為值班護理師。原告主張A有鼻胃管進食障礙，惟B怠於改變灌食方式致A營養不良，且B等用藥不當、未定期驗血、未處理心臟疾病、未照會感染專科、未進行血液培養檢查或尿液分析、未作動脈血氣體分析、未照胸部X光及送加護病房；另B於A死亡前一日巡房後未再持續追蹤病情，且急救過程中亦有疏失。

裁判要旨

依鑑定，B醫師繼續採用鼻胃管灌食，係對A傷害最小之方式，且未造成體重下降或營養不良；醫師均已視各次血液檢驗結果施以對應之治療、用藥、追蹤並調整劑量，並無違反醫療常規；患者急救時驗血所得高血鉀、電解值等數值，均係呼吸心跳停止後之生理表現，與死亡無關；又患者無感染症狀，自無繼續驗血、尿及照會感染科之必要。且患者本非由主治醫師單獨醫護，而是由醫療團隊分工照護，B醫師於每日巡房診治並記載病歷，則其餘期間發生之突發狀況，自應責由住院或值班醫師先處置，難苛責B醫師應就全部突發病症均負立即指示或親自處置之責。

■ 關鍵詞：治療失當、鼻胃管灌食、團隊分工、照會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、急診



事實摘要

A於2103年2月間在甲醫院接受B醫師進行置換主動脈瓣膜手術，同年6月1日凌晨至甲醫院急診由C醫師診治，約凌晨3時8分A與家屬談話時突然意識變化叫喚不起，C醫師隨即加以診視，至凌晨4時30分醫囑指示啟用機器執行心臟按摩，該日凌晨5時10分放棄急救去世。原告主張A無進行置換主動脈瓣膜手術之必要性，且C醫師未及時發現係主動脈剝離顯有過失。

裁判要旨

病歷載A有嚴重之主動脈瓣膜閉鎖不全併心臟功能減退，故B醫師施行置換主動脈瓣符合適應症及必要性，難認違反醫療常規，且自術後至6月1日死亡已超過3個月，不符合手術死亡之定義，難認系爭手術有何疏失。「背痛」固為主動脈剝離之臨床症狀之一，但因A並無轉移性疼痛或胸痛等典型徵兆，亦無心跳加快、呼吸困難、臉色蒼白、意識降低或冒冷汗等臨床症狀，當時生命徵象穩定，則C醫師診斷因肌肉拉傷而引發背痛，與醫療常規並無不合，且C醫師仍將其留院觀察並醫囑2小時監測四肢血壓一次，堪認已盡急診醫師應盡之注意義務。

■ 關鍵詞：主動脈剝離、手術失當、延誤治療、診斷錯誤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 第 4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原告A於2010年8月31日凌晨因急性中樞重度疼痛經送被告甲醫院急診，於同年9月7日由被告B進行第12胸椎至第2腰椎之後方鋼釘固定及骨融合手術，於同年9月25日出院，並回診至2011年2月間。又原告2011年12月9日在大陸醫院接受手術，原告A主張被告B先前手術造成原告L1骨折固定術後凸畸形，背後突起。

裁判要旨

依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B醫師對患者所施行之手術符合當時醫療水準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；對侵權行為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信為真實。原告A主張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務不履行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原告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起算，即自原告A於2011年1月10日向其他醫師求診時，或其於2011年12月9日至其他醫院住院時起算，而原告A遲至2014年1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期間。

■ 關鍵詞：消滅時效、骨融合手術、脊椎手術